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9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两年度）预计所需的燃气用钢制弯头、三通、变径、法兰采购（含运输、卸货）以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无缝管件（B1 或 B2 级）和钢制锻造法兰。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钢制管件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 400 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或者提供销售发票的复印页，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7.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奇立

联系电话：1826718433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5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奇立 电话： 18267184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两年度)预计所需的燃气用钢制弯头、三通、变径、法兰采购（含运输、卸货）以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服务。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接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并卸至地面（浙江省范围内）。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u>D22 的 90° 弯头 5 个，D32/22 的异径大小头 5 个，DN15 的突面带颈对焊法兰 3 片，共计三种型号 13 个样品且样品均需包含标志。</u>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6 楼；联系人：陈蕾；联系电话：0571-88301195（13750847373）。 招标结束后，由各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退样。中标单位样品不退回；未中选单位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十日内，取回所投样品。若超过时限未取回样品，则视作废弃处置。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 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 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 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 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 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 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D22 的 90° 弯头 5 个，D32/22 的异径大小头 5 个，DN15 的突面带颈对焊法兰 3 片，共计三种型号 13 个样品且样品均需包含标志） 2）招标代理费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及完整性	文件的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描述清晰，所提交资料完整的得 5 分；一项有差异或偏离，但应答解释合理，扣 1 分；一项有差异或偏离，且无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全面，扣 2 分；该项最低扣至 0 分。（5 分）	5
1.2	管件销量	1. 按钢制管件年销量进行排序打分：第一得 18 分，第二得 16 分，第三得 14 分，第四得 12 分，第五得 10 分，以此类推，该项最低得 4 分。（18 分）[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钢制管件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要求投标人自行将销售发票金额汇总，未汇总或经抽查数据有误（5 处）视为最低分]	18
1.3	检测设备及检测能力	能根据 GB/T 13401 的要求，使用自有的检测仪器完成材料拉伸试验、冲击试验、硬度试验、磁粉检测项目，上述四项检测记录根据相应凭证（设备台账、设备照片、设备采购发票、检测记录台账）进行打分（36 分）： 1、每提供一项的设备台账、设备照片、设备采购发票得 0-5 分 2 每提供一项的检测记录台账得 0-4 分。	36
1.4	样品打分	1. 外观表面视觉及触感细腻程度评价，评定较优得 5-6 分，评定一般得 3-4 分，评定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6 分） 2. 表面、端口精加工程度评价，评定较优得 5-6 分，评定一般得 3-4 分，评定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6 分） 3. 表面永久性标识齐全清晰程度评价，评定较优得 5-6 分，评定一般得 3-4 分，评定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6 分） 4. 尺寸、壁厚、重量综合评价，评定较优得 5-6 分，评定一般得 3-4 分，评定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6 分） 5. 防锈处理措施综合评价，评定较优得 5-6 分，评定一般得 3-4 分，评定较差得 0-2 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6 分）	30
1.5	售后服务	1. 根据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得 0-3 分；（3 分） 2. 承诺应急情况下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 3 分，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 1 分；（3 分） 3. 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抢修技术及产品得 2 分；（2 分） 4. 对投标单位在运输、装卸和存放过程中的安全管	11

		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得分在 0-3 分。（3 分）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原则

1、为保证采购到品质优良、价格优惠、良好售后服务的产品，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供应商。由甲方与乙方框架合作，甲方各所属企业向乙方采购本协议项下相关规格货物并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对所涉及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甲方、乙方及基于本协议签署具体采购合同的甲方各所属企业均受本协议约束。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固定单价采购框架协议，即本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的履行期间内，货物单价不作调整，本协议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甲方的各所属企业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汇总需求量，与乙方签订货物的具体采购合同，并**根据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

3、在执行本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过程中，项下某规格型号的货物数量会根据实际需求有所调整，原则上具体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协议总价，具体采购金额累计不足本协议总价的，不视为甲方违约。除甲方另有明确书面通知外，本协议生效满 24 个月后，甲方各所属企业不再依据本协议签订新的具体采购合同，并视具体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入结算程序。为免生误解，特在此解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期间，为甲方各所属企业与乙方依据本协议签署具体采购合同的行为期间，非本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或履行期间。若协议生效满 24 个月后，采购金额未到协议总价 70%的，可延长下单采购 3 个月。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乙方与甲方各所属企业通过实际发生的订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和文件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

4、乙方应做好协议项下货物的备货、调货等工作，并保证充足供应。

5、甲方所属企业具体为安吉、常山、德清、海盐、建德、江滨、缙云、景宁、开化、丽水、龙泉、宁海、平湖、平阳、青田、庆元、衢州、上虞、遂昌、泰顺、象保、新昌、义乌、云和、振能、嵊州公司共计 26 家。

二、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 个月】内。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认可，即使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对于发生在协议履行期间的纠纷、争议、乙方未履行完毕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等协议义务，仍受本协议所有条款之约束。

三、标的

本协议项下所供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概述与价格（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个）	合价（元）
1	钢制 90° 弯头	DN15	D22×3	个			
2		DN25	D32×4	个			
3		DN32	D38×4	个			
4		DN40	D48×4	个			
5		DN50	D57×4	个			
6		DN80	D89×4.5	个			
7		DN100	D108×4.5	个			
8		DN150	D159×5	个			
9		DN200	D219×6	个			
10		DN250	D273×7	个			
11		DN300	D325×8	个			
12	钢制 45° 弯头	DN15	D22×3	个			
13		DN25	D32×4	个			
14		DN32	D38×4	个			
15		DN40	D48×4	个			
16		DN50	D57×4	个			
17		DN80	D89×4.5	个			
18		DN100	D108×4.5	个			
19		DN150	D159×5	个			
20		DN200	D219×6	个			
21		DN250	D273×7	个			
22		DN300	D325×8	个			
23	钢制等径三通	DN15	D22×3	个			
24		DN25	D32×4	个			
25		DN32	D38×4	个			
26		DN40	D48×4	个			
27		DN50	D57×4	个			
28		DN80	D89×4.5	个			
29		DN100	D108×4.5	个			
30		DN150	D159×5	个			
31		DN200	D219×6	个			
32		DN250	D273×7	个			
33		DN300	D325×8	个			
34	钢制异径三通	D32×4/D22×3		个			

35		D38×4/D22×3	个			
36		D38×4/D32×4	个			
37		D48×4/D22×3	个			
38		D48×4/D32×4	个			
39		D48×4/D38×4	个			
40		D57×4/D22×3	个			
41		D57×4/D32×4	个			
42		D57×4/D38×4	个			
43		D57×4/D48×4	个			
44		D89×4.5/D32×4	个			
45		D89×4.5/D38×4	个			
46		D89×4.5/D48×4	个			
47		D89×4.5/D57×4	个			
48		D108×4.5/D32×4	个			
49		D108×4.5/D38×4	个			
50		D108×4.5/D48×4	个			
51		D108×4.5/D57×4	个			
52		D108×4.5/D89×4.5	个			
53		D159×5/D57×4	个			
54		D159×5/D89×4.5	个			
55		D159×5/D108×4.5	个			
56		D219×6/D108×4.5	个			
57		D219×6/D159×5	个			
58		D273×7/D108×4.5	个			
59		D273×7/D159×5	个			
60		D273×7/D219×6	个			
61		D325×8/D157×5	个			
62		D325×8/D219×6	个			
63		D325×8/D273×7	个			
64	钢制异径管 (大小头)	D32×4/D22×3	个			
65		D38×4/D22×3	个			
66		D38×4/D32×4	个			
67		D48×4/D22×3	个			
68		D48×4/D32×4	个			
69		D48×4/D38×4	个			
70		D57×4/D32×4	个			
71		D57×4/D38×4	个			
72		D57×4/D48×4	个			
73		D89×4.5/D32×4	个			
74		D89×4.5/D38×4	个			
75		D89×4.5/D48×4	个			
76		D89×4.5/D57×4	个			
77		D108×4.5/D38×4	个			

78		D108×4.5/D48×4	个			
79		D108×4.5/D57×4	个			
80		D108×4.5/D89×4.5	个			
81		D159×5/D57×4	个			
82		D159×5/D89×4.5	个			
83		D159×5/D108×4.5	个			
84		D219×6/D108×4.5	个			
85		D219×6/D159×5	个			
86		D273×7/D108×4.5	个			
87		D273×7/D159×5	个			
88		D273×7/D219×6	个			
89		D325×8/D157×5	个			
90		D325×8/D219×6	个			
91		D325×8/D273×7	个			
92	突面带颈对焊法兰	DN15	片			
93		DN25	片			
94		DN32	片			
95		DN40	片			
96		DN50	片			
97		DN80	片			
98		DN100	片			
99		DN150	片			
100		DN200	片			
101		DN250	片			
102		DN300	片			
103	法兰盖	DN15	片			
104		DN25	片			
105		DN32	片			
106		DN40	片			
107		DN50	片			
108		DN80	片			
109		DN100	片			
110		DN150	片			
111		DN200	片			
112		DN250	片			
113		DN300	片			
114	螺纹法兰	DN15	片			
115		DN25	片			
116		DN32	片			
117		DN40	片			
118		DN50	片			
119		DN80	片			
120		DN100	片			

总价（元）：	
---------------	--

1. 乙方理解甲方各所属企业在每批次的货物订单中均有可能指定多个交货地点，乙方承诺根据甲方各所属企业在具体订单中所明示的要求，负责将各个数量的货物分送至不同的交货地点并卸至地面，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涵盖在上述货物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及各所属企业索要。

2. 本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各所属企业之间的供货数量可调剂，但甲方及各所属企业不会超出协议总价采购。

3. 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货物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金、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检测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因税率政策变化调整外，上述货物单价以人民币计付，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四、协议总价

协议总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含本协议签署时国家实行税率 13% 的增值税。（甲方及各所属企业以本协议总价为限，按需采购，货款据实结算。甲方及各所属企业采购金额累计未达协议总价的，无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即以原不含税单价为基数，以开具发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价税合计货款金额。）

具体价格详见本协议第三条。

五、款项支付

乙方与甲方各所属企业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原则如下：

1、本协议及甲方各所属企业基于本协议与乙方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与甲方各所属企业每个月核对一次到货数量，乙方按核对无误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各所属企业有权暂缓结算货款直至发票开具之日止。

3、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甲方各所属企业支付核对无误的前三个月到货物资的 95% 货款，剩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在甲方各所属企业检验（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或争议时支付。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前，须向甲方各所属企业出具相应的收据。

4、乙方与甲方各所属企业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采购活动进行结算。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货，对于提前交货的设备及材料、多余的设备及材料以

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甲方各所属企业因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志

1、乙方应就装车货物随车提供四套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的内容包括该批货物的名称、合同号、技术规格、数量、出厂日期、装车日期等。

2、乙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外表面上应有生产厂商的永久性标志，标志的标识流程及方法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七、运输、交货、保险

货物发运前，乙方须根据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各所属企业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地点后 90 天止。

本次协议数量及交货时间、地点如下

1) 数量: 乙方实际交货总量以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各所属企业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2) 交货时间: 接到甲方各所属企业书面供货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3) 交货地点: 本协议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各所属企业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所有货物在交货完成且甲方出具验收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在出具验收单之前因运输、卸货等任何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八、验收、检测

1、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协议规定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的定论。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各所属企业将对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外观进行验收，如初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是乙方制作相关结算单、要求甲方各所属企业支付货款的依据，且该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如果经检验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时，甲方有权随时拒收货物、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产品品质、性能等随机抽样送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具体检测要求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首批货物到达现场,由甲方或甲方各所属企业随机抽取 1-3 种规格型号送检。若首批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乙方须召回所有到货货物进行更换,且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及甲方各所属企业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及甲方各所属企业有权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或甲方各所属企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送检。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进一步扩大抽检范围送交第三方检测,且甲方各所属企业有权拒收、退还该批产品并终止协议,甲方及甲方各所属企业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及甲方各所属企业有权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若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性能、质量等是否存在缺陷存有争议的,则须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实乙方货物性能、质量等存在缺陷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更换、赔偿的责任。

5、若双方因质量问题无法协商解决的,则须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实卖方货物性能、质量等存在缺陷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更换、赔偿的责任,并支付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九、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在各个方面符合协议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2、协议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经甲方检验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设计、制造或运输等导致的货物缺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格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协议总价的 10%;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协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甲方各所属企业与乙方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时,乙方不再向甲方各所属企业提供适格的履约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适用范围包含甲方各所属企业与乙方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

2、若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满足甲方各所属企业的供货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

造成甲方及各所属企业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此损失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额度不足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全部材料与设备的制造、加工、运输、装卸、交货等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没能按期交货，则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各所属企业支付违约金：

1) 延迟交货 7 日（含 7 日，下同）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0.5 %；

2) 延迟交货 8~10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1 %；

3) 延迟交货 11~15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2.5 %；

4) 延迟交货 15 日以上，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5 %外，甲方同时还有权终止协议。

若因延迟交货造成甲方及各所属企业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此损失甲方及各所属企业有权在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扣除，若货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额度不足时，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同时甲方及各所属企业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当出现下列乙方违约情况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 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达 15 日以上；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某项义务，导致甲方及各所属企业利益遭受损害的；

3)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甲方各所属企业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未交付的货物，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各所属企业购买未交付货物的额外费用及损失。此外，对于甲方各所属企业未终止部分的合同内容，乙方应依照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协议不符，并且甲方及各所属企业已于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应向甲方各所属企业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如果甲方各所属企业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乙方支付前述款

项和费用后，乙方将被免除按本协议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应根据第九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及各所属企业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及各所属企业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及各所属企业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及各所属企业将从应付乙方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获得索赔金额，若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不足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三、其他

1、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变更或修改，甲乙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协议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协议义务，但延迟履行协议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限和范围。

3、凡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签署的具体采购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约定向甲方及甲方各所属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6、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设备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先行《采购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总则

1、买方经过招标，选择确定卖方为本合同所述货物的供应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超出中标总价（合同总价），采购货物的数量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会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有所调整。除买方另有明确书面通知外，在本合同项下，买方不会超出合同总价采购或在本合同生效满24个月后继续下单采购。若合同生效满24个月后，采购金额未到合同总价70%的，可延长下单采购3个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通过实际发生的订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和文件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

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认可，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但对于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纠纷、争议、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等合同义务，仍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之约束。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为如下含义：

1.1 “买方”：系指_____（招标人所属企业名称）或其合法承继者。

1.2 “卖方”：系指_____（中标人名称）或其合法承继者，即承担设备材料加工、制造和供应的一方或其合法继承人。

1.3 “中标通知书”：系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接受信。

1.4 “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后果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5 “合同价款”：系指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用以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6 “一方”：系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需由卖方承担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以及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等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1.8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加工或使用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买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接收和检验的程序。

1.10 “日”：系指公历日。

1.11 “月”：系指根据公历，从某个月份中某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为止的时间段。

1.12 “订货单”，指买方每周一次或因紧急采购需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报送，要求卖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单据。卖方收到订货单后须立即对订货单进行盖章确认，并通过传真向买方回复确认后的订货单，并在7日内完成供货。

1.13 “验收单”，指卖方的供货运抵交货点时，双方对实际交货数量、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买方出具的确认单据。

1.14 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卖方以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延迟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未将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场地（浙江省范围内），以及索要任何采购合同中未列示的费用，买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批次或此部分所需的货物，由此而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部分（即此批次或此部分货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向卖方采购所花费更多的那部分金额）由买方从卖方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中扣回，若出现履约担保不足的情况时，卖方对超额部分向买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此外，买方将根据卖方的履约情况，定期对卖方进行诚信、业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考核，并记入有关考查档案作为后续采购的参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合理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或双方议定的公司、部门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概述与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个）	合价（元）
1	钢制 90° 弯头	DN15	D22×3	个			
2		DN25	D32×4	个			
3		DN32	D38×4	个			

4		DN40	D48×4	个			
5		DN50	D57×4	个			
6		DN80	D89×4.5	个			
7		DN100	D108×4.5	个			
8		DN150	D159×5	个			
9		DN200	D219×6	个			
10		DN250	D273×7	个			
11		DN300	D325×8	个			
12	钢制 45° 弯头	DN15	D22×3	个			
13		DN25	D32×4	个			
14		DN32	D38×4	个			
15		DN40	D48×4	个			
16		DN50	D57×4	个			
17		DN80	D89×4.5	个			
18		DN100	D108×4.5	个			
19		DN150	D159×5	个			
20		DN200	D219×6	个			
21		DN250	D273×7	个			
22		DN300	D325×8	个			
23	钢制等径三通	DN15	D22×3	个			
24		DN25	D32×4	个			
25		DN32	D38×4	个			
26		DN40	D48×4	个			
27		DN50	D57×4	个			
28		DN80	D89×4.5	个			
29		DN100	D108×4.5	个			
30		DN150	D159×5	个			
31		DN200	D219×6	个			
32		DN250	D273×7	个			
33		DN300	D325×8	个			
34	钢制异径三通	D32×4/D22×3		个			
35		D38×4/D22×3		个			
36		D38×4/D32×4		个			
37		D48×4/D22×3		个			
38		D48×4/D32×4		个			
39		D48×4/D38×4		个			
40		D57×4/D22×3		个			
41		D57×4/D32×4		个			
42		D57×4/D38×4		个			
43		D57×4/D48×4		个			
44		D89×4.5/D32×4		个			
45		D89×4.5/D38×4		个			
46		D89×4.5/D48×4		个			

47	钢制异径管 (大小头)	D89×4.5/D57×4	个			
48		D108×4.5/D32×4	个			
49		D108×4.5/D38×4	个			
50		D108×4.5/D48×4	个			
51		D108×4.5/D57×4	个			
52		D108×4.5/D89×4.5	个			
53		D159×5/D57×4	个			
54		D159×5/D89×4.5	个			
55		D159×5/D108×4.5	个			
56		D219×6/D108×4.5	个			
57		D219×6/D159×5	个			
58		D273×7/D108×4.5	个			
59		D273×7/D159×5	个			
60		D273×7/D219×6	个			
61		D325×8/D157×5	个			
62		D325×8/D219×6	个			
63		D325×8/D273×7	个			
64		D32×4/D22×3	个			
65		D38×4/D22×3	个			
66		D38×4/32×4	个			
67		D48×4/D22×3	个			
68		D48×4/D32×4	个			
69		D48×4/D38×4	个			
70		D57×4/D32×4	个			
71		D57×4/D38×4	个			
72		D57×4/D48×4	个			
73		D89×4.5/D32×4	个			
74		D89×4.5/D38×4	个			
75		D89×4.5/D48×4	个			
76		D89×4.5/D57×4	个			
77		D108×4.5/D38×4	个			
78		D108×4.5/D48×4	个			
79		D108×4.5/D57×4	个			
80		D108×4.5/D89×4.5	个			
81		D159×5/D57×4	个			
82		D159×5/D89×4.5	个			
83		D159×5/D108×4.5	个			
84		D219×6/D108×4.5	个			
85		D219×6/D159×5	个			
86		D273×7/D108×4.5	个			
87		D273×7/D159×5	个			
88		D273×7/D219×6	个			
89		D325×8/D157×5	个			

90		D325×8/D219×6	个			
91		D325×8/D273×7	个			
92	突面带颈对焊法兰	DN15	片			
93		DN25	片			
94		DN32	片			
95		DN40	片			
96		DN50	片			
97		DN80	片			
98		DN100	片			
99		DN150	片			
100		DN200	片			
101		DN250	片			
102		DN300	片			
103	法兰盖	DN15	片			
104		DN25	片			
105		DN32	片			
106		DN40	片			
107		DN50	片			
108		DN80	片			
109		DN100	片			
110		DN150	片			
111		DN200	片			
112		DN250	片			
113		DN300	片			
114	螺纹法兰	DN15	片			
115		DN25	片			
116		DN32	片			
117		DN40	片			
118		DN50	片			
119		DN80	片			
120		DN100	片			
总价（元）：						

注：1、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了卖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包括货物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金、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检测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2、卖方理解买方在每批次的货物订货单中均有可能指定多个交货地点（均在浙江省范围内），卖方承诺根据买方在具体订货单中所明示的要求，负责将各个数量的货物分送至不同的交货地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涵盖在上述货物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不再另行向买方索要。

第六条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措施，使材料及设

备避免磕碰、划伤、抛摔、撞击、曝晒、雨淋、油污和化学品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害，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如果因为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此类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6.2 卖方应就装车货物随车提供四套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的内容包括该批货物的名称、合同号、技术规格、数量、出厂日期、装车日期、检验报告等。

第七条 标志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外表面上应有生产厂商的永久性标志，标志的标识流程及方法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条 装运条件和费用承担

8.1 卖方应在订货单要求的发货日3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以及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四份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给买家，交货清单详细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8.2 卖方在货物装车完成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车号、以及运抵现场的时间。

8.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在订货单中的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8.4 若因卖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第8.1款和第8.2款的规定向买方发出通知，从而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

货物发运前，卖方须根据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后90天止。

第十条 交货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10.1 本次合同数量及交货时间、地点如下

- 1) 数量：卖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买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 2) 交货时间：接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内。
- 3) 交货地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10.2 所有货物在交货（买方出具验收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卸货等任何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含本协议签

署时国家实行税率 13%的增值税。(买方采购总量原则上以合同总价为限, 按需采购, 货款据实结算。采购金额累计未达协议总价的, 无违约责任。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即以原不含税单价为基数, 以开具发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价税合计货款金额。)

合同总价已包含了卖方为履行合同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本合同货物所需的原材料、人工、设备/材料、运输、保险、技术服务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支付

11.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1.2.2 买卖双方每个月核对一次到货数量, 卖方按核对无误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卖方未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买方有权暂缓结算货款直至发票开具之日止。

11.2.3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 买方支付核对无误的前三个月到货物资的 95%货款, 剩余 5%货款作为质保金, 在买方经检验(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且经检验无质量问题时支付。卖方在收到上述款项时, 须向买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11.2.4 买卖双方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采购活动进行结算。

11.3 卖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货, 对于提前交货的设备及材料、多余的设备及材料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 买方因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须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材料与设备的制造、加工、运输、装卸、交货等承担全部责任。

12.2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没能按期交货, 则卖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延迟交货 7 日(含 7 日, 下同)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0.5 %;

2) 延迟交货 8~10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1 %;

3) 延迟交货 11~15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2.5 %;

4) 延迟交货 15 日以上, 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5 %外, 买方同时还有权终止合同。

若因延迟交货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此损失在在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扣除, 若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额度不足时, 卖方应当立即补足, 买方保留向卖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3 卖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货物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性能、资料提供等相关合同履行问题, 则卖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3.1 若买卖双方对货物的性能、质量、资料提供等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缺陷产生争议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停止后续订单采购并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对争议事实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2.3.2 若双方因质量问题无法协商解决的，则须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实卖方货物性能、质量等存在缺陷问题的，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向买方承担相应更换、赔偿的责任，并支付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4 当发生卖方按上述规定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时，买方有权自其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3.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3.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经买方检验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设计、制造或运输等导致的货物缺陷，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一般的、非紧急的情况，卖方须在 3 天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若遇到特殊的、紧急的情况，卖方须在 24 小时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若卖方未在本款约定时间内处理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3.3 卖方保证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或所有权等权属争议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3.4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等要求。

第十四条 检测

14.1 卖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检验，按国家规定委托相应机构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的定论。

14.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进行验收，如初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是卖方制作相关结算单、要求买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且该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如果经检验发现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随时拒收货物、要求卖方立即整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买方有权对卖方所供应产品质量、性能等随机抽样送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具体

检测要求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首批货物到达现场前，由买方随机抽取 1-3 种规格型号送检。若首批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卖方须更换送货货物，且买方有权终止协议，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合同执行期内，买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送检。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买方将进一步扩大抽检范围送交第三方检测，且买方有权拒收、退还该批产品并终止协议，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所有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14.4 如果在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有缺陷，买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卖方，同时卖方应负责处理，并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买方已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卖方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5.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卖方货款或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中，获得索赔金额。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限和范围。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邮箱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设法尽量缩小这种影响以及

由此而导致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先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并即刻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6.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影响预估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若卖方违约则买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当出现下列卖方违约情况时，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

- 1) 卖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达 15 日以上；
- 2) 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某项义务，导致买方利益遭受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不履行质量担保责任、不按时提供适格的履约保函等）；
- 3) 经买方合理判断，卖方可能存在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无供货能力等情形。

17.2 一旦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同时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未交付货物的额外费用及损失。此外，对于买方未终止部分的合同，卖方应依照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变更指示

18.1 对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于规定交货期的 15 天前予以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予以执行。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并向卖方支付增加采购部分的款项。

18.2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规格、尺寸；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3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增减，买方应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或修改

除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其他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变更或修改，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则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文

件或合同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任何有关技术规格或供货计划的资料、以及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与货物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且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否则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條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争议的解决

2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2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條 其他

24.1 本合同正本 貳 份，买卖双方各执 壹 份。

24.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24.3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 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概况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浙能燃气所属企业无缝钢制对焊管件、法兰、法兰盖和配件的采购，阐述了对外观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包装和运输等相关内容的最低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范围

本项目采购货物为 20# 无缝钢制对焊管件和法兰，包括钢制弯头、钢制异接头、钢制三通、钢制法兰、法兰盖、螺纹法兰等，涉及的管件、法兰类型和规格（公称直径），详见下表。

表 1 无缝钢制管件名称、型号及规格

序号	管件名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1	钢制弯头 45°1.5D	20#	DN15~DN300（D22~D325）	
	钢制弯头 90°1.5D	20#	DN15~DN300（D22~D325）	
2	钢制异径管（大小头）	20#	DN15~DN300（D22~D325）	同心
3	钢制等径三通	20#	DN15~DN300（D22~D325）	
	钢制异径三通	20#	DN15~DN300（D22~D325）	

注：管件外径采用 II 系列非通用系列。

表 2 管件规格及管径尺寸对应表

公称管径	外径、壁厚（mm）
DN15	D22×3
DN25	D32×4
DN32	D38×4
DN40	D48×4
DN50	D57×4
DN80	D89×4.5
DN100	D108×4.5
DN150	D159×5
DN200	D219×6
DN250	D273×7
DN300	D325×8

表 3 钢制法兰及法兰盖名称、型号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型代号
1	带颈对焊法兰	20 #	DN15~DN300	WN
2	法兰盖	20 #	DN15~DN300	BL
3	螺纹法兰	20 #	DN15~DN100	Th

注：本项目采购法兰及法兰盖的外径除了 DN15、DN40 参考 A 系列，其他口径均参照 HG/T20592~20635 表 1.0.3 中的 B（公制管）系列。公称压力 PN16。

2.2 技术参数

2.2.1 钢制管件、法兰设计压力：0.4MPa；工作压力：2KPa~0.35MPa；

2.2.2 输送介质：管输天然气，输送介质为符合 GB17820 二类气质要求的天然气；

2.2.3 输送介质温度：-5℃~50℃；

2.2.4 管件设计使用寿命：30 年；

2.2.5 管件最高压力等级：GB1；

2.2.6 安装场所：钢制管件以架空敷设为主，部分现场防腐后埋地敷设，法兰架空敷设。

2.3 规范和标准

2.3.1 本技术规范是对《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GB/T12459 和《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GB/T13401 以及《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HG/T20592~20635 的补充，管件和法兰应按本技术规范 GB/T12459 和 GB/T13401 以及 HG/T20592~20635、标准的要求进行制造、加工、试验、检验及包装运输。

2.3.2 本文指定产品应遵循的规范、规则 and 标准主要包括但不仅仅局限于如下：

GB/T12459 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

GB/T13401 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

HG/T20592~20635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HG/T20607 钢制管法兰用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PN 系列）
HG/T20610 钢制管法兰用缠绕式垫片（PN 系列）
HG/T20612 钢制管法兰用金属环形垫（PN 系列）
HG/T20613 钢制管法兰用紧固件（PN 系列）
HG/T20614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选配规定（PN 系列）
GB/T700 碳素结构钢
GB/T711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7306.2 55° 密封管螺纹 第 2 部分：圆锥内螺纹与圆锥外螺纹
GB/T12716 60° 密封管螺纹
GB/T16253 承压钢铸件
GB/T4237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NB/T 47008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2.3.3 钢制管件及法兰应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所有最新版本的规范、规则和要求的要求。如果几种规范、规则 and 标准适用于同一情况，则应遵循最为严格的规范。若本技术规范与其它规范或标准有所冲突，则以相关规范为准。

2.3.4 制造与材料

钢制管件可采用挤压、推制、模压、拉拔、锻制、焊接或切削加工等一种或几种组合的方法成形。制造管件原材料包括无缝管、板材和棒材。小于或等于 DN100 的空心圆形状管件可用棒材直接机加工而成，其轴向就与材料的金属纤维方向大致平行，但弯头、三通不应用棒材直接切削加工成形。

制造管件常用材料为碳素钢，材料等级为 CF 415，钢牌号为 20#，常

用原材料管材标准号为《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板材标准号为《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 711，棒材标准号为《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

带颈对焊法兰、法兰盖和螺纹法兰的材质应为碳素钢，钢材牌号为 20 #，标准号为《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711。

带颈的法兰应采用锻件（或锻轧工艺）和铸（钢）件制作，不得采用钢板、拼焊或板卷等工艺制作。法兰盖等板式环形法兰可采用钢板制作。

2.3.5 制造材料化学成分要求

表 4 钢制管件化学成分（质量分数%）要求

材料等级	牌号	C	Si	Mn	P	S	Cr	Ni	Cu	其它
CF415	20 #	0.3	≥0.1	0.29~1.06	0.035	0.035	0.4	0.4	0.4	-

管件材料制造热处理工艺、焊缝质量等要求按 GB/T 13401 标准的内容执行。

表 5 法兰材料化学成分（质量分数%）要求

材料等级	牌号	C	Si	Mn	P	S	Cr	Ni	Cu	其它
CF415	20 #	0.17~0.23	0.15~0.40	0.60 ~1.00	≤0.025	≤0.01	/	/	/	-

钢制法兰和法兰盖制造热处理工艺、焊缝质量等要求按 NB/T 47008 标准的内容执行。

2.3.6 力学性能

每一批次钢制管件应进行一拉伸试验，试验方法按《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 的规定。拉伸试验结果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6 管件力学性能

材料等级	牌号	抗拉强度 Rm/MPa	下屈服强度 a Rel /MPa	断后伸长率 bA/%		布氏硬度 HBW
				纵向	横向	
CF415	20 #	415	240	20	14	≤197

取样数量和方法按 GB/T 13401 执行。表中所涉及试验的操作人员具

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具有试验报告的资格等级。

硬度试验应按每一热处理炉次(不需要热处理的按批)抽样，每一品种，每一规格抽取 3%且不少于 2 件进行硬度试验；其中如有一件不合格，应加倍抽样试验；若仍有一件不合格，则应逐件检验。

成品钢制法兰和法兰盖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法兰材料力学性能

材料牌号	公称厚度 mm	热处 理状 态	回火温度℃	拉伸性能			布氏硬度 HBW
			R _m /MPa	R _{CL} /MPa	A/%		
				不低于	不小于		
20	≤100	N N+T	620	410~560	235	24	110~160
	>100~200			400~550	225		
	>200~300			380~530	205		

2.3.7 工艺形状、尺寸和外观要求

(一)钢制管件：

1、管件应有正确的外形，形状应对称。所有圆弧处应圆滑的任何部位不应有平面存在。

2、管件的尺寸和公差应逐件检验，应符合 GB/T 12459 和合同规定。

3、管件表面应逐件检验，应无裂纹、夹层等缺陷，并应无毛刺、氧化皮及其他附着物。管件表面允许有零星而不是大面积出现的疤痕、皱折、凹坑、划痕等，其深度不应大于壁厚的 5%且不大于 0.8mm；超过这一限值的视为缺陷，应采用打磨等方法修整，修整的部分应圆滑过渡，所有修整点的壁厚不应小于的最小值。

钢制管件公差尺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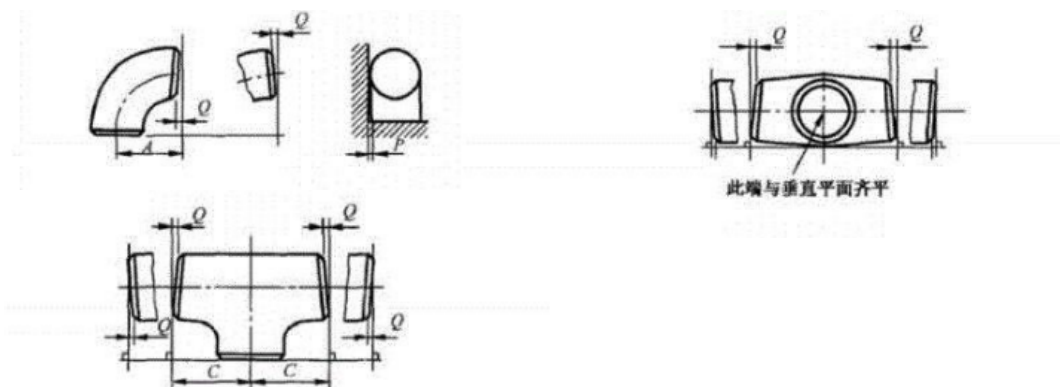


表 8 管件公差表

所有管件			中心至端部尺寸/mm		异径管和翻边短节/mm
公称尺寸 DN	坡口处外径 D/mm	端部外径 D/mm	90°和 45°长、短半径弯头及三通	3D 半径弯头	
15~65	+1.6 -0.8	±0.8	±2	±3	±2
80~90	±1.6	±1.6	±2	±3	±2
100	±1.6	±1.6	±2	±3	±2
125~200	+2.4 -1.6	±1.6	±2	±3	±2
250~450	+4.0 -3.2	±3.2	±2	±3	±2

续表 8 管件公差表

公称尺寸	搭接边外径/mm	搭接边圆角半径/mm	翻遍短节		公称尺寸	形位公差	
DN			短节外径/mm	搭接边厚度/mm	DN	Q/mm	P/mm
15~65	0 -1	0 -1	详见 GB/T1245 9 表 10	+1.6 0	15~100	1	2
80~90	0 -1	0 -1		+1.6 0	125~200	2	4
100	0 -1	0 -2		+1.6 0	250~300	3	5
125~200	0 -1	0 -2		+1.6 0	/	/	/

公称尺寸	堆焊法兰	堆焊法兰	翻遍短节		公称尺寸	形位公差	
250~450	0 -2	0 -2		+3.2 0	/	/	/

注：1) 管件端部厚应不小于公称厚的 87.5%。2) 管件尺寸参数均参照 GB/T12459，其他未尽内容详见此规范。

(二) 钢制法兰和法兰盖：

- 1、法兰锻件应有正确的外形。
- 2、法兰锻件的尺寸和公差应逐件检验，法兰公差尺寸要求见下表。

表 9 法兰尺寸公差表

项目	法兰型式	尺寸范围	尺寸公差/mm	
法兰颈部外径	对焊法兰	≤DN 125	+3.0 0	
		DN150~DN1200	+4.5 0	
		DN1400	+6.0 0	
法兰颈部厚度	对焊法兰		颈部内外加工	颈部内外至少一面未加工
		≤DN 100	+1.0 0	+2.0 0
		DN125~DN400	+1.5 0	+2.5 0
法兰外径	其他型式法兰(除整体法兰)	≤DN 150	±2.0	
		DN200~DN500	±3.0	
法兰高度	所有带颈法兰	≤DN 80	±1.5	
		DN100~DN250	±2.0	
		≥DN300	±3.0	
法兰颈部直径 N	对焊法兰(表面已机械加工)	N≤120	0 -1.0	
		120<N≤400	0 -1.2	
		400<N≤1000	+1.6 0	
	对焊法兰(表面未机械加工)	N≤120	0 -1.0	

项目		法兰型式	尺寸范围		尺寸公差/mm	
			120<N≤400		0	-2.0
			400<N≤1000		+4.0	0
法兰颈部直径 N		带颈螺纹法兰	≤DN 50		+1.0	0
			DN65~DN150		+2.0	0
			DN200~DN300		+4.0	0
法兰厚度 C		两侧均机械加工的所有型式法兰	C≤18 mm		+1.0	-1.3
			18 mm<N≤50 mm		±1.5	
			C>50 mm		±2.0	
		只加工一侧的所有法兰 两侧均未加工的松套法兰	C≤18 mm		+2.0	-1.3
			18 mm<N≤50 mm		+4.0	-1.5
			C>50 mm		+7.0	-2.0
法兰密封面尺寸		d	≤DN250		+2.0	-1.0
			≥DN300		+3.0	-1.0
		f ₁	≤DN32	f _i =2 mm	0	-1
			DN40~DN250	f _i =3 mm	0	-2
			DN300~DN500	f _i =4 mm	0	-3
			≥DN600	f _i =5 mm	0	-4
		f ₂	所有型式法兰（密封面形式为榫面、凸面、O 型圈凸面）		+0.5	0
		f ₃	所有型式法兰（槽面、凹面）		+0.5	0
			所有型式法兰（O 型圈槽面）			+0.2

项目		法兰型式	尺寸范围		尺寸公差/mm
					0
	f_4	所有型式法兰(O型圈槽面)	所有尺寸		+0.5 0
	W	所有型式法兰	所有尺寸		+0.5 0
	X	所有型式法兰	所有尺寸		0 -0.5
	Y	所有型式法兰	所有尺寸		+0.5 0
	Z	所有型式法兰	所有尺寸		0 -0.5
螺栓孔中心圆直径		所有型式法兰	螺纹规格	$\leq M24$	± 1.0
				M27~M45	± 1.5
				$\geq M48$	± 2.0
螺栓孔直径		所有型式法兰	螺纹规格	$\leq M24$	+1.0 0
				M27~M45	+2.5 0
				$\geq M48$	+4.0 0
相邻两螺栓孔的弦距		所有型式法兰	螺纹规格	$\leq M24$	± 1.0
				M27~M45	± 1.5
				$\geq M48$	± 2.0
机加工面的同轴度公差		所有型式法兰	$\leq DN65$		1.0
			$\geq DN80$		2.0
密封面与螺栓支承面的夹角		所有型式法兰	机加工的螺栓支承面	所有尺寸	1°
			未机加工的螺栓支承面	所有尺寸	2°

注：法兰尺寸参数均参照 GB/T 9124，其他未尽内容详见此规范。

3、法兰锻件锻造表面应光滑，无锻造伤痕、裂纹等缺陷，锻造表面的粘砂、氧化皮等应清除干净，表面不得有毛刺、有害的划痕和其他降低法兰强度和连接可靠性的缺陷。

2.3.8 检测和试验要求

钢制管件检测和试验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三通、压制成形的异径管等管件应逐件无损检测，按《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NB/T 47013.4 或相关规范进行磁粉检测，Ⅰ级为合格。当焊接管件的焊缝由管件制造商完成时，应对焊接管件的焊缝全长按《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2部分：射线检测》NB/T 47013.2 或相关规范进行射线检测，Ⅱ级为合格。

2、从事无损检测的作业人员应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介绍》TSD Z8001 或相关规范考试合同并取得相应资格。

3、所有管件应能经受住与材料等级相匹配的、公称尺寸和公称壁厚相同的无缝管按适用的管道规范所要求的水压试验压力，而不出现泄漏或有损于使用性能的缺陷。

钢制法兰和法兰盖检测和试验应符合以下要求

1、锻造表面应光滑，不得有锻造伤痕、裂纹等缺陷。

2、缓造表面的粘砂、氧化皮等应清除干净，不允许有影响铸件使用性能的缺陷（如裂纹、缩孔、夹渣等）存在。

3、机加工表面不得有毛刺、有害的划痕和其他降低法兰强度和连接可靠性的缺陷。

4、环连接面法兰的密封面应逐个检查，槽的两个侧面不得有机械加工引起的裂纹、划痕和撞伤等表面缺陷。

5、法兰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2.4 特殊技术要求

2.4.1 标志要求

钢制管件标志应作为永久性标志，钢印不能过深或太尖而造成裂纹或使管件壁厚减少到小于允许的最小壁厚，标志位置应在管件适宜区域，避

开高应力区。标志应包括：制造商品名称和商标、材料等级、公称尺寸或指定的外径、壁厚、产品编号或原材料熔炼炉号、产品代号、本标准编号等。

法兰（包括法兰盖）的外圆柱表面都应印标志：标准编号、法兰类型代号以及螺纹法兰的锥管螺纹代号、公称尺寸或指定的外径、法兰公称压力（PN16）、密封面型式代号、对应钢管壁厚、材料代号等内容。

2.4.2 表面防护与包装

钢制管件应在处表面（不包括焊接坡口）涂防锈油漆。涂漆前对管件进行预处理，保持表面干净，无氧化皮、锈蚀或其他附着物。焊接坡口应采用适宜的方法保护，防止磕伤。

钢制管件应采取防潮措施，并附有装箱清单。

法兰锻件加工完毕后，应在其密封面上涂防锈油，并防止划伤和撞击。

3. 其他要求

3.1 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1.1 投标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业主方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业主方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投标方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3.1.2 投标方供货时需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商的出厂检验结果、细节说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内容应符合 GB/T13401 以及 HG/T20592~20635 的相关规定。

4. 产品质量及质量保证

4.1 投标方保证其提供标准生产制造的管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检验，按国

家规定委托相应机构完成相关检测，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4.2 投标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产品的制造、运输或材料缺陷等所有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4.3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及正式投入运行后 24 个月；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投标方应对所供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当出现问题时，投标方必须在接到业主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的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5. 包装和运输

5.1 包装和运输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货物不受损坏。包装应清晰标注装运防护标识、并严格遵守。

5.2 货物包装应注明货物名称、发货及收货人名称和地址。每个包装箱均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每一批货物附有一份总交货清单，清单详细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5.3 投标方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并负责全部责任。货物运抵现场后，由投标方与业主方共同检验。发现问题，由投标方负责解决。

6. 主要规格型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量
1	钢制 90° 弯头	De22×3	个	8087
2		De32×4	个	12550
3		De38×4	个	3534
4		De48×4	个	2795
5		De57×4	个	20898
6		De89×4.5	个	8102
7		De108×4.5	个	4542

8		De159×5	个	2172
9		De219×6	个	751
10		De273×7	个	375
11		De325×8	个	187
12	钢制 45° 弯头	De22×3	个	7
13		De32×4	个	35
14		De38×4	个	22
15		De48×4	个	26
16		De57×4	个	51
17		De89×4.5	个	39
18		De108×4.5	个	27
19		De159×5	个	39
20		De219×6	个	17
21		De273×7	个	11
22		De325×8	个	17
23	钢制等径三通	De22×3	个	486
24		De32×4	个	3017
25		De38×4	个	905
26		De48×4	个	602
27		De57×4	个	3354
28		De89×4.5	个	1456
29		De108×4.5	个	833
30		De159×5	个	367
31		De219×6	个	184
32		De273×7	个	98
33		De325×8	个	46
34	钢制异径三通	D32×4/D22×3	个	798
35		D38×4/D22×3	个	720
36		D38×4/D32×4	个	246
37		D48×4/D22×3	个	1762
38		D48×4/D32×4	个	573
39		D48×4/D38×4	个	150
40		D57×4/D22×3	个	3301
41		D57×4/D32×4	个	3793
42		D57×4/D38×4	个	510
43		D57×4/D48×4	个	486
44		D89×4.5/D32×4	个	985
45		D89×4.5/D38×4	个	266
46		D89×4.5/D48×4	个	514
47		D89×4.5/D57×4	个	1665
48		D108×4.5/D32×4	个	209
49		D108×4.5/D38×4	个	72
50		D108×4.5/D48×4	个	142

51		D108×4.5/D57×4	个	907
52		D108×4.5/D89×4.5	个	577
53		D159×5/D57×4	个	442
54		D159×5/D89×4.5	个	322
55		D159×5/D108×4.5	个	292
56		D219×6/D108×4.5	个	236
57		D219×6/D159×5	个	128
58		D273×7/D108×4.5	个	110
59		D273×7/D159×5	个	91
60		D273×7/D219×6	个	76
61		D325×8/D157×5	个	50
62		D325×8/D219×6	个	55
63		D325×8/D273×7	个	52
64	钢制异径管 (大小头)	D32×4/D22×3	个	1414
65		D38×4/D22×3	个	229
66		D38×4/32×4	个	328
67		D48×4/D22×3	个	143
68		D48×4/D32×4	个	341
69		D48×4/D38×4	个	207
70		D57×4/D32×4	个	2096
71		D57×4/D38×4	个	352
72		D57×4/D48×4	个	789
73		D89×4.5/D32×4	个	170
74		D89×4.5/D38×4	个	83
75		D89×4.5/D48×4	个	319
76		D89×4.5/D57×4	个	1834
77		D108×4.5/D38×4	个	66
78		D108×4.5/D48×4	个	88
79		D108×4.5/D57×4	个	543
80		D108×4.5/D89×4.5	个	699
81		D159×5/D57×4	个	226
82		D159×5/D89×4.5	个	313
83		D159×5/D108×4.5	个	382
84		D219×6/D108×4.5	个	161
85		D219×6/D159×5	个	243
86		D273×7/D108×4.5	个	64
87		D273×7/D159×5	个	72
88		D273×7/D219×6	个	66
89		D325×8/D157×5	个	49
90		D325×8/D219×6	个	39
91		D325×8/D273×7	个	45
92	突面带颈对焊法兰	DN15	片	217
93		DN25	片	1411

94		DN32	片	513
95		DN40	片	736
96		DN50	片	2514
97		DN80	片	1497
98		DN100	片	740
99		DN150	片	378
100		DN200	片	205
101		DN250	片	129
102		DN300	片	28
103	法兰盖	DN15	片	132
104		DN25	片	849
105		DN32	片	288
106		DN40	片	378
107		DN50	片	2329
108		DN80	片	1172
109		DN100	片	616
110		DN150	片	393
111		DN200	片	145
112	螺纹法兰	DN250	片	66
113		DN300	片	36
114		DN15	片	20
115		DN25	片	20
116		DN32	片	20
117		DN40	片	20
118		DN50	片	20
119		DN80	片	20
120		DN100	片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9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9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05-20-009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度）燃气用钢制管件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____%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____%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